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42号《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3069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

天衡专字（2023）01659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47.73万元、78,204.31万元、109,323.22万元和47,612.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426.07万元、13,162.92万元、15,733.68万元和5,320.06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3）0166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17.03 元、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53,200,637.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539,467.16 元、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52,153,110.3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540,911.20 元、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62,939,779.3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271.63 元、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476,122,618.0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23年7月，公司发起人股东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441万股股份、135万股股份、45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5,211	57.9%
2	陈麒宇	2,344.05	26.0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郭息孝	364.95	4.06%
5	常州顺赢	270	3%
6	蔡 昌	90	1%
7	清源知创	90	1%
	合计	9,000	1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麒宇与陈国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陈麒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并与陈麒宇进行了访谈。

2023年7月，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至5,21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9%；同时，陈国平作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7%、3%的股份。陈国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67.9%的股份。

2023年6月28日，陈麒宇与陈国平签署了《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麒宇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持股所对应的全部表

决权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于陈国平行使。

陈麒宇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亦无入职发行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打算。陈麒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未来亦不会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获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与陈国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93.95%。

本所认为，陈国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股东涉及变动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1、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已于 2023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和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和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4日，经常州和聚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滕琴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常州和聚1.14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6万元）以176,256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和聚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94	28.143%	15	李春美	16	1.143%
2	陈罗俊	120	8.571%	16	朱月祥	16	1.143%
3	甘厚全	110	7.857%	17	马小佳	16	1.143%
4	王平	90	6.428%	18	王琴	16	1.143%
5	陈水平	90	6.428%	19	冯诗珍	16	1.143%
6	汤红芳	90	6.428%	20	黄盼	16	1.143%
7	巩肖乐	80	5.714%	21	王勇	16	1.143%
8	高家威	60	4.286%	22	杨思源	16	1.143%
9	刘平	60	4.286%	23	李云芳	16	1.143%
10	徐岳松	60	4.286%	24	韩羽	16	1.143%
11	史荣平	16	1.143%	25	杨静	8	0.571%
12	徐润	16	1.143%	26	王芳	8	0.571%
13	章志刚	16	1.143%	27	陈彬	6	0.429%
14	余西平	16	1.143%	合计		1,4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滕琴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由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常州和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陈国平已向滕琴支付了相应转让款。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荀建华、杨荣平、亨盈投资与陈国平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国平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及相应完税证明，股份转让款支付当月陈

国平的银行流水，亨盈投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查阅了苟建华、杨荣平、亨盈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分别与苟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签订了《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苟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国平（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交割日为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苟建华	陈国平	441	4.90%	4,704.00	10.67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9.6亿元
杨荣平		45.00	0.50%	480.00		
亨盈投资		135.00	1.50%	1,440.00		
合计		621.00	6.90%	6,624.00	-	-

2023年7月31日，陈国平向转让方苟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款，陈国平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陈国平代扣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发行人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5,211	57.90%
2	陈麒宇	2,344.05	26.0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郭息孝	364.95	4.06%
5	常州顺赢	270	3%
6	蔡昌	90	1%
7	清源知创	90	1%
合计		9,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盈投资向陈国平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更新股权结构后的《公司章程》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考虑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9.6 亿元确定。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3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内部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荀建华、常州亨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荣平 3 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6.90% 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6,643.10 万元。陈国平与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经协商一致后，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7 元/股，对应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6,624 万元，与上述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相关方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陈国平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生产场所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1014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I类 02-01-手术器械-刀、I类 06-08-超声影像诊断附属设备、I类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I类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I类 14-10-创面敷料、I类 14-11-包扎敷料、I类 14-12-造口、疤痕护理用品、I类 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I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I类 14-15-病人护理防护用品、I类 14-16-其它器械、I类 17-04-口腔治疗器具、I类 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I类 19-04-矫形固定器械、I类 20-03-中医器具、I类 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I类 6840-3-样本处理用产品***	2023年6月26日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14066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2028年5月12日
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140694	第二类	海水鼻腔护理液	2028年5月21日
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221009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2028年7月20日
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091103	第二类	医用热敷贴	2028年8月6日
5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7214105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高负压引流器	2027年6月13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23	第一类	脱脂棉	2023年2 月20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40号	第一类	医用护理垫	2023年2 月21日
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097	第一类	样本保存液	2023年2 月21日
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39号	第一类	弹性绷带	2023年4 月13日
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42	第一类	医用透气胶带	2023年4 月17日
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89	第一类	引流袋	2023年4 月17日
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99	第一类	尿袋	2023年5 月5日
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0	第一类	肘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1	第一类	腰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2	第一类	膝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3	第一类	颈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4	第一类	踝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5	第一类	肩部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6	第一类	腕关节固定器	2023年5 月5日
1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7	第一类	造口袋	2023年5 月5日
1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13号	第一类	棉签	2023年5 月31日
1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38	第一类	牙科用毛刷	2023年5 月31日
1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8	第一类	穴位压力刺激贴	2023年6 月26日
1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09	第一类	棉卷	2023年8 月7日
2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163	第一类	清洗液	2023年9 月4日

③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限
1	江苏恒海	(苏)-非经营性-2023-0075	崇川区工农路 131 号易家桥电信大楼 jekmall.cn 180.97.229.95 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2) 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① FDA 产品注册

A. 医疗器械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1	常州融信	D507390	Tubing/tubing with filter, insufflation, laparoscopic	NKC	I 类

B. 美国药品验证号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NDC 号
1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Sterile 1 pc pouch Isopropyl Alcohol 70% 0.3 gram pouch	34645-5505-0

② 欧盟 CE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EU 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MDR)	G21 052712 0033 Rev. 00	<table border="1"> <tr> <td>Device Group</td> <td>M010101-HYDROPHILIC COTTON</td> </tr> <tr> <td>Device Properties</td> <td>MDS 105.1-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td> </tr> <tr> <td>Device Group</td> <td>M0201020101-COTTON GAUZES, FOLDED, WITHOUT X-RAY DETECTABLE THREAD, STERILE</td> </tr> <tr> <td>Device Properties</td> <td>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td> </tr> <tr> <td>Device Group</td> <td>M0202010101-NON-WOVEN FOLDED GAUZES, WITHOUT X-</td> </tr> </table>	Device Group	M010101-HYDROPHILIC COTTON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5.1-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1020101-COTTON GAUZES, FOLDED, WITHOUT X-RAY DETECTABLE THREAD, STERILE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2010101-NON-WOVEN FOLDED GAUZES, WITHOUT X-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Device Group	M010101-HYDROPHILIC COTTON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5.1-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1020101-COTTON GAUZES, FOLDED, WITHOUT X-RAY DETECTABLE THREAD, STERILE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2010101-NON-WOVEN FOLDED GAUZES, WITHOUT X-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RAY DETECTABLE THREAD, STERILE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107-COTTON GAUZES IN ROLL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Q019003-DENTAL FLOSS AND OTHER DEVICES FOR ORAL HYGIENE(FOR PROFESSIONAL USE)	
				Device Properties MDS1005.2-Sterilisation by irradiation	
				Device Group T020401-STANDARD SURGICAL GOWN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T020603-MEDICAL USE FACE MASKS, TYPE I(NOT FORHEALTH THECARE PROFESSIONAL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T020604-MEDICAL USE FACE MASKS, TYPE II AND IIR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80,059.38 元、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475,523,767.9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76%、99.75%、99.8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15,054.85	31.62%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8,602.31	18.07%
3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4,008.55	8.42%
4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709.83	5.69%
5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4	无纺布片、润滑剂	1,348.99	2.83%
合计			31,724.52	66.63%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及 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4：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系 Endochoice, Inc 的母公司。发行人 2014 年与 Endochoice, Inc 开始业务合作，2016 年 Endochoice, Inc 被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收购，2019 年发行人与 Endochoice, Inc 的业务逐渐转移至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上述主要客户中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在报告期内即为发行人客户，2023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nyse.com/>）查询了该客户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总流通普通股股本为 156,853,400 股，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SX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744.57	7.63%
2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铝箔	1,302.06	5.69%
3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267.34	5.54%
4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026.83	4.49%
5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930.20	4.07%
合计			6,271.00	27.42%

（2）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坯布	400.29	22.55%
2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176.03	9.92%
3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174.00	9.80%
4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坯布	169.03	9.52%
5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坯布	150.00	8.45%
合计			1,069.35	60.24%

注*：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年开始发行人与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为发行人供应商，2023年1-6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该等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梁世舜持股43%，温正良持股28.5%，温春华持股23.5%，温正节持股5%；梁世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温正良担任监事
2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俊法持股75%，张丽芳持股25%；张俊法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芳担任监事
3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2,76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尹卫担任执行董事，顾俊担任总经理，张庚宽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外协 采购金额的 比例	采购 单价	采购其他供 应商同类产 品单价
纱布织布加工	148.81	21.79%	0.1 元/米	0.1 元/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48.81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21.79%。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0.09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存在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2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3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6月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孔国明 ^注	口罩、抹布	4,384.96

注：孔国明系发行人董事虞珊配偶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其他应收款	飞宇医疗	33,579.49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551,215.8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

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飞宇医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房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 4,669.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新增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 (2023)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1869 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16,000.80	11,615.7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54 年 12 月 24 日	否

注：发行人原“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1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其对应的建筑面积为 6,946.34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并入上述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拥有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的在建工程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48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204132022001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82202302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金环审[2021]5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新增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租金费用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黄磊	常州市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268 号	1,600	22,400	仓库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	发行人	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水南路北侧	3,000	48,000	仓库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3	发行人	常州雅迪服饰有限公司	西直里路 28 号	1,700	20,400	仓库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4	发行人	江苏长河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	1,700	11,900	仓库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中区直溪大道 18 号				
5	江苏恒通	徐佑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2501B 室	350	29,000	办公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10 项境内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698405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儿童眼镜；偏光眼镜；老花镜；单片眼镜；矫正眼镜；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2	发行人		67006105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漱口剂；医用阴道清洗液；抗菌洗手液；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鼻腔冲洗液；抑菌洗手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医用口气清新剂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健润康	6700128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儿童眼镜；偏光眼镜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4	发行人	 清倍健	6700300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儿童眼镜；偏光眼镜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5	发行人	 诗芙瑞	67002260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漱口剂；医用阴道清洗液；抗菌洗手液；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鼻腔冲洗液；抑菌洗手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医用口气清新剂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6	发行人	 健润康	66987865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7	发行人	 健尔康暖宝宝	65324344	10	口罩；医用冷敷贴；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8	发行人	 健卫康	65056987	3	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雾；牙膏；漱口剂；漱口水；不含药物的漱口水；浸清洁剂的湿巾；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干洗式洗发剂；非医用洗浴制剂；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非医用洗眼剂；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婴儿泡泡浴液；洗手液；化妆品；化妆棉；化妆品清洗剂；除指甲油制剂；美容用凝胶眼贴；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9	发行人		65069984	5	医用眼罩；医用棉签；产包；创口贴（绷敷材料）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0	发行人		63969097	10	口罩；医用手套；外科用海绵；医用垫；医用指套；手术衣；手术用消毒盖布；医用连指手套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医用消毒湿纸巾	实用新型	ZL202222841242.6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医用手术巾	实用新型	ZL202221615773.7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6月23日
3	发行人	一种外科用防粘脱脂纱布快速截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99511.X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30日
4	发行人	一种医用抑菌去污湿纸巾	实用新型	ZL202222849016.2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5	发行人	一种密封性强的医用无纺布口罩	实用新型	ZL202223100832.X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22日
6	发行人	一种杀菌用防渗透气纱布垫	实用新型	ZL202222841214.4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7	发行	一种多次用消	实用	ZL202222841263.8	原始	10年	2022年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人	毒棉棒	新型		取得		月 27 日
8	发行人	用于手术室的敷料吸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299.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	发行人	一种侧边固定式防感染擦拭棉片	实用新型	ZL202223199508.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发行人	一种消毒棉棒	实用新型	ZL202223100869.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	发行人	一种双面高效杀菌擦拭棉片	实用新型	ZL202223200706.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	发行人	一种吸湿排汗性好的医用复合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316.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纳米杀菌止血手术毛巾清洗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280.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7,596,825.45 元、累计折旧为 118,209,213.82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53,061,058.9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工程合同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合同外，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ndoChoice, Inc (合同主体变更为 Boston)	润滑剂、无纺布片	以订单为准	2014年12月1日起3年, 每次到期自动续展3年	正在履行

注: Boston 系 Endochoice,Inc 的母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 Endochoice,Inc 开始业务合作, 2016 年 Endochoice,Inc 被 Boston 收购, 2019 年发行人与 Endochoice,Inc 的业务逐渐转移至 Boston。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470	2023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3,112.48	2023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3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2,005.08	2023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 年授字第 210306773 号	5,000 万元	12 个月, 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
2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24532023620006	4,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常州健泽、陈国平在最高额 4,5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车间九	2,668	2023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78,769.4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0,160.05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费用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

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 70%	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外销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贫困人口税收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3年1-6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确认至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为9,117,829.36元,其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发行人	9,000,000	2023年6月29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补贴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

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经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常金环审[2022]9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项目的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验收。

2、发行人正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

发行人新增正在建设的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经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常金环审[2021]5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发泡胶及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O06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新增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33122008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不可吸收外科敷料的生产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6 名员工，除 239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516	239	1,277	社会 保险	正常缴纳	1,232	4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41	
				合计	1,273	
			住房 公积金	正常缴纳	1,232	4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41	
				合计	1,2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操甜甜 操甜甜

2023年9月13日